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1号

当事人：吕梁市第五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2300407400858N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文化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王谷生

身份证号码：421102196707153612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108），关于吕梁市第五中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本局于2025年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5日现场检查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对还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交了相应印证材料。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9日对吕梁市第五中学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责改〔2025〕8号），责令当事人于期限内对食堂、操作间等场所天花板、顶棚、墙壁等破损处进行修缮处理，2025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仍未进行改正。2025年6月13日对该校涉嫌无集体用餐配送资质为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

供送餐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顶棚、墙面破损已全部改正完毕。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管理维护餐饮服务过程记录材料，保存相关资料，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未对食堂、操作间等场所天花板、顶棚、墙壁等破损处进行修缮处理等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当事人无集体用餐配送资质为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送餐服务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三份、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报告三份、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四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证明》、餐厅负责人张永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4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整改报告》2份、送餐解除协议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2份。证明：当事人已对责令改正内容全部整改到位，吕梁市第五中学、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聚慧餐饮服务吕梁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送餐解除协议》，终止了送餐服务。

当事人自2026年2月26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20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市第五中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之规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